

瑞典的仲裁制度(上)

■藍瀛芳律師

引述

瑞典斯德哥爾摩商會的仲裁協會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就設立，惟設立後所受理的事件相當有限，例如到七十年代期間每年僅有十多件而已，在八十年代期間也只增加到二十多件。可是自從進入千禧年以後，其所受理的國際仲裁事件急速增加，2002年有120件、2003年169件、2006年140件。2007年八月底則已超過112件，這樣的成長，引起國際仲裁人士的注目。這裡將簡單的來認識瑞典王國的仲裁制度與其近年來推展仲裁的情況。

地處北歐的瑞典，自1809年即有一部君主立憲的憲法，為歐洲最古老的憲法，且長久實施，少有更迭。瑞典在1918年即已開始實施男女平等的全民普選，1919年實施八(小)時的工制，到了1971年又將國會改為單一國會制，1975年就制定了另一部新憲法。依據新憲法的規定，治理王國事務的總理不再由國王指定，而改由國會多數黨人擔任。1980年為了核能發電廠興建的爭論議題即以全民公投方式解決。此君主立憲國內有深厚的社會主義思潮，1909年的工會與資本家的對立，引發全國大罷工。這種對立延續到1938年才完成妥善的協調，使國內的勞資關係趨於和諧。瑞典王國有目前歐洲最好的社會福利制度，即與此社會發展經歷有關。在二十世紀前半葉期間，世界發生的兩次大戰瑞典皆處於中立國的狀態，獲得了國際中立國的形象，各國間的經貿爭議皆至瑞典仲裁，使其成為目前世界仲裁中心，並且遠近馳名。

從法制史上觀察，過去的瑞典法既未受到過羅馬法的影響，也未受到普通法的影響，因此在法系的歸屬上無法將瑞典法列入現存的任何法系內。由於有這種特殊法律背景，瑞典的仲裁制度就出現其特性。以下分別簡易介紹瑞典仲裁法的內容與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規則的特色，以認識瑞典推展仲裁的情況。

瑞典仲裁法的特色

由於地處波羅的海北岸的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中段，使瑞典在其早期的歷史上即與北歐大陸有密切的工商交

往。這些交易所發生的爭議也如同歐陸國家盛行使用仲裁方式處理，因而使瑞典長久以來就有其仲裁的傳統。瑞典王國於1887年所頒布的仲裁法據說即是將自十四世紀以來盛行於各省的仲裁慣例所整理完成，這部立法一直實施到1929年才被更換，以迎合新世紀的需要，使瑞典有了近代的仲裁立法。

瑞典這一近代的立法有兩部各別但相關聯的立法，第一部份的立法為「仲裁法」(Lagomskiljeman或「瑞典仲裁法」)。此法沒設章節卻有二十八條之多，內中分別規定「仲裁協議」(Art.1 - Art.4)、「仲裁人與其選定」(Art.5 - Art.10)、「程序」(Art.11 - Art.19)、「判斷的無效與撤銷」(Art.20 - Art.22)、「仲裁費用」(Art.23 - Art.25)與「特別規定」(Art.26 - Art.28)。第二部份的立法為「(瑞典)有關外國仲裁協議與判斷法」(Lagomutlanska skiljeavtalochskiljedomar)。就這兩部立法的外部形態觀察有點類似1923年與1927年的兩部日內瓦條約，可是第一部立法的內容並不限於日內瓦仲裁條款的議定書，反而包括一般仲裁法的基本內容，且其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宣示的「特定契約中特定法律關係的將來爭議」也得為仲裁協議，這樣的規定更為當時國際聯盟所強調。第二部立法在當時更是新穎可佳，瑞典仲裁法的國際化由此可見一斑。這些都是此法能長期被適用長達七十年而不變的原因。再者，瑞典法院亦能體認仲裁對國家經貿與司法的重要性，而能持續支援仲裁，使此二十年代的立法能與時俱進，在在都是瑞典仲裁事務繁榮的因素。例如仲裁人在審理中因欠缺程序法的強制力，無法獲得第三人持有的證據或證人的客觀證述以作為判斷的依據，可是瑞典法在實務上即允許仲裁人與管轄法院的法官以電話溝通說明其所需要的證據，請求法官協助獲得此等證據，以供仲裁人判斷時的參酌。

自1985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制訂出國際商事仲裁的模範法後，許多重視國際經貿發展的國家都依據此模範法的原則制訂新仲裁法或修正其仲裁

法之規定，使目前的國際間有所謂「模範法國家」(ModelLawcountries)的出現。此現象就促成了仲裁法的逐步統一，諸如德國與英格蘭雖分屬不同法系，但因其仲裁法皆依據模範法的原則制訂，使兩國仲裁法在法概念上日趨一致，並促成經貿爭議的處理有相同的程序。可是這項趨勢並未見於瑞典的新仲裁法。詳言之，1999年初通過，並自同年4月1日實施的「(瑞典)仲裁法」[SFS1999:116]係將上面所述原本的兩部立法合併成一部仲裁法，使其包括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並且維持本來的架構而未有無章節的區隔，然其條文則增加到六十條之多。以下提列其架構，以觀其大要：「仲裁協議」(Art.1 - Art.6)、「仲裁人」(Art.7 - Art.18)、「程序」(Art.19 - Art.26)、「判斷」(Art.27 - Art.32)、「無效的判斷與判斷的撤銷」(Art.33 - Art.36)、「仲裁費用」(Art.37 - Art.42)、「管轄法院與時效期限」(Art.43 - Art.45)、「國際事件」(Art.46 - Art.51)、「外國判斷的承認與執行」(Art.52 - Art.60)。從以上內容觀察，此新法顯然在替代舊法，並對舊法加以整理及更新，而非直接受到模範法的影響。由於瑞典貿易發達，向來就不斷的接受新觀念，以發展其仲裁制度，使其仲裁實務與時俱進。這些情況使新法中的基本原則與模範法的精神並無差異。雖然有六十條之多，可是尚有不少有關仲裁法的原則尚未有所規範。簡單的就其實質內容觀察，新法與舊法相同，對於紐約公約以來國際立法所強調的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問題皆未加以規定。依照瑞典法的傳統原則承認口頭的仲裁協議也得仲裁，其情況與德國在採用國際立法前所適用商人間的約定相同。新法雖以第一條規定國際事件仲裁協議的適用法依據當事人自主原則，當事人未有約定者，以仲裁地法為其適用法。這樣的立法是否能完全解決非書面形式仲裁協議的判斷效力，容有可疑。尤其像國際事件的仲裁協議，瑞典學者也建議以書面形式為約定才可靠。又，第一條第一項同舊法規定，指仲裁協議包括將來爭議的仲裁約定。按「事實問題」是否可以仲裁，在舊法時期曾有過爭議，新法只是將此問題解決而已，因此宣示當事人就特定事實問題的爭議也得約定仲裁。在「司法仲裁」外，同條第二項也承認仲裁人的「契約仲裁」，此原則與荷蘭法的規定[Art.1020(4)]。(待續)

出席印度國際仲裁會議紀要

■楊崇森(教授、仲裁人)

國際商務仲裁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簡稱IFCAI), 為國際仲裁組織, 於1985年成立, 以促進各國仲裁機構之連繫, 散播有關國際仲裁與調解之法令仲裁判斷與法院裁判之資訊為目的, 現今幾乎所有國家主要仲裁機構均加入為會員。該聯盟於去(96)年10月19日至20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第九屆雙年大會, 由於印度近年來在仲裁方面發展甚為神速, 加以使用英文普遍, 以及歷史與地緣關係, 印度仲裁協會(Indian Council of Arbitration, 簡稱ICA)過去曾主辦不少國際仲裁會議, 在國際仲裁界頗為活躍, 故此次IFCAI國際會議由ICA承辦。此次大會有一百餘人出席, 除地主國印度極多法官律師外, 幾乎各國有關仲裁協會均有代表、專家出席。美國仲裁協會(AAA), 英國、俄羅斯、芬蘭、羅馬尼亞、烏克蘭、瑞士、波蘭等國仲裁協會會長均參加, 筆者奉派與蔡碧松博士聯袂出席。該地主協會

鄭重其事, 開幕典禮由印度法務部部長主持, 總統、副總統等致書面賀詞。先循當地習俗由僧侶主持宗教祈禱, 繼唱國歌, 當地大書局並在會場展售法律書籍。

此次討論主題包括: 印度一帶區域仲裁之趨勢與發展; UNCITRAL仲裁規則修正對機構仲裁規則之影響; 如何避免起草仲裁條款之錯誤; 如何有效管理仲裁; 法院應如何提供支援與監督等。

甘地說過「我深知律師之真正任務是在將當事人連結起來...過去二十年我執業律師大部分時間是花在使數百個案件達成和解, 但並不因此有任何損失, 包括金錢, 更不失去我的靈魂」。按印度於1940年頒行仲裁法, 1996年配合UNCITRAL修改為「仲裁與調解法」(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以示調解與仲裁並重。至其特色, 包含仲裁判斷原則不需經法院認可。在仲裁機構方面, 上述「印度仲裁協會」(ICA)係於1965年成立, 現有五千名會員, 包括

公司、機構與專家。登記仲裁人有二千人, 包括退休法官、律師、船運專家、會計師、工程師、商人、外國人與經理等二十多種專業之專家。該協會至今已處理1500件, 在仲裁方面, 曾受理不少國際仲裁案件, 此外, 對調解工作亦甚重視, 定有調解標準條款。

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有不少特色, 仲裁人除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人外, 主任仲裁人係由仲裁協會選任。又小額爭議原則由獨任仲裁人審理,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又設有「快速仲裁」(Fast Track Arbitration)制度, 即雙方當事人可請求仲裁庭不舉行言詞審理, 在3至6個月之固定期間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期間, 逕按書面文件解決爭議。

在調解方面, 該協會仿1980年UNCITRAL調解規則(Conciliation Rule1980)以經濟與快速方式進行調解, 且主要以通訊方式進行, 當然也安排與相關當事人當面會談。協會備有調解人(conciliators & mediators)名簿, 供

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使用, 據云許多案件經由調解圓滿解決。

該協會所收費用基本上係按爭議標的金額而定。該協會在加爾各答, 清萊(按原稱為馬特拉斯)、孟買等大城市設有分所, 在其他數城市亦有辦事處。值得注意的是, 該國主管機關——「商務與公共企業部」大力向各政府機構推薦在他們與民間所締結之各種商事契約上使用仲裁條款並利用該協會之服務, 其結果許多涉及外國當事人之爭議, 都提交該協會處理判斷, 此亦該國國際仲裁漸趨發展之一因。相信仲裁制度之重視, 相信對於經濟與科技不斷起飛的印度, 將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近年來業務快速發展, 與各國仲裁協會合作之數字亦快速增加, 今後如能開展調解業務及派員出席國際仲裁研討會, 並加入國際仲裁組織, 相信必可加強有關資訊與經驗之吸收, 對發展仲裁業務, 尤其推動國際仲裁, 必有助益。